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均为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唐雪姣女士（董事长）、彭建林先生、刘宗辉先生、王精华先生、黄毅先生、朱驰先生

独立董事：陈燕燕女士、韩文君女士、杨浩军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2)。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韩文君、杨浩军、唐雪姣	韩文君
战略委员会	唐雪姣、陈燕燕、彭建林、刘宗辉、王精华	唐雪姣
提名委员会	陈燕燕、杨浩军、彭建林	陈燕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燕燕、韩文君、彭建林	陈燕燕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王忠诚先生(监事会主席)、陈贵山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栗勤芳女士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总经理：彭建林先生

副总经理：刘宗辉先生、王精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财务总监：黄毅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亚林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诚先生（简历见附件）、徐必玖先生（简历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任职资格审查结果，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彭亚林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徐必玖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9369620

传真：0755-89369869

电子邮箱：manst-ir@mans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第三工业区 C 区 3 号厂房

101~201

五、公司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刘铮先生、监事熊维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刘铮先生离任后仍在公司任涂布研究院副院长兼任系统解决四部产品总监，熊维兵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刘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熊维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

公司对刘铮先生、熊维兵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一：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一：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彭亚林，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海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9年12月，先后任职于海底世界（湖南）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主管、组织管控经理、高级组织管控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亚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2,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彭建林先生系彭亚林先生的胞兄；公司现任董事长唐雪姣女士系彭亚林先生胞兄的配偶；彭建林先生、唐雪姣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信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彭亚林先生间接持有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4.00%，长兴曼恩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上述情形外，彭亚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亚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诚，男，199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16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邦普医疗设备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特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陈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徐必玖，男，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已于2021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商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公告日，徐必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